

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220066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

承辦人：林軒妤

電話：(02)29596353 分機257

傳真：(02)29595425

電子信箱：AW075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動防寵字第1143370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207VP58C7）

主旨：檢送臺灣獼猴防治手冊及注意原則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度新北市各區通報獼猴出沒案件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有獼猴出沒相關通報，惟本市地理環境得天獨厚，幅員遼闊生態豐富，通報地點皆鄰近山邊淺山與都會區邊緣，常有野生動物族群出沒。
- 三、野生動物危害通常非單一防治方式可解決，請貴單位宣導學生及民眾，遇到台灣獼猴應遵守「不干擾、不接觸、不餵食、食物不外露、不對視」等五不原則，以保障雙方之安全。
- 四、另請各公所協助轉知所屬里辦公處宣導，以不餵食流浪動物、野生動物及戶外垃圾桶上鎖等方式減少食物來源，倘若獼猴有侵入住家、破壞農作物情形發生，可使用聲音驅趕器、犬等方式驅離，或可撥打動保處專線02-2959-6353通報，動保處將評估現場狀況架設誘捕籠。
- 五、農業部已於111年9月30日公告，將台灣獼猴列為《動物保護法》「指定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」。民眾若非法飼養，依同法第26條處新臺幣5萬至25萬元罰鍰，並沒入動



物。另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，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，違者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最高可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

副本：陳議員偉杰



裝

訂

線